

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C（2020）006

采 购 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04-2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1、项目简介.....	1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2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3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1、加分政策：.....	2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用户需求.....	24
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前附表.....	27
项目基本信息：.....	27
开标一览表信息：.....	27
评标参数信息：.....	27
初步评审标准：.....	28
资格性审查标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	28
详细评审标准：.....	29
商务部分.....	29
技术部分.....	29
价格评审.....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
初步评审表	各项页码索引表.....	42
综合评分表	各项页码索引表.....	43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44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45
2、	投标函.....	4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48
5、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49
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50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1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53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4
11、	项目管理机构表.....	55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57
12、	相关证明材料.....	58
1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6、商务标偏离表.	62
17、技术标偏离表.	63
18、技术方案.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投标邀请公告

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对 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1.2、项目编号：HNZC（2020）006

1.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4、采购预算：3948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最高限价：3948000.00】

1.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1.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30个工作日

1.8、付款方式：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其它要求：2.3.1 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3.2 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2.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2.3.5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2.3.6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 5月 9日至2020年 5月 1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招标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并缴纳招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招标。

3.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0F房。

3.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4. 本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6月 1日10:00（北京时间，下同）；

4.2、开标时间：2020年 6月 1日10:00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0F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 5 月 9日起至 2020年 5 月15 日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 6月1日1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账户名称：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3729500000134；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临高县县委大院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

联 系 人：刘 先 生

电 话：0898-28284437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0F房

联 系 人：蔡 工

电 话：0898-328718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高县县委大院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98-282844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0F 房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328718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1.1.5	项目实施地点	临高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金牌港临港产业园起步区（5.58 平方公里）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要充分衔接园区总体规划（20.08 平方公里），对项目进行规划评估，重点对园区上位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园区进行产业与空间布局优化。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948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30 个工作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2）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业绩要求：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各类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 3 年内；未被责令停业、未被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和冻结；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城乡规划师资格证。</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更正、澄清、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形式：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948000.00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账户名称：海南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3729500000134；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时，保证金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其他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有GPT 及PDF 格式，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人授权书。 2、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0号王府大厦10F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所示地址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1) 相关证明材料
- (1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 (15) 商务标偏离表
- (16) 技术标偏离表
- (17)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

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加分政策：

1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3.2 具体评标价说明：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报价*（1-6%）；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标价= 报价*（1-2%）。

11.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4 监狱企业按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享受政策性加分，需提供相关说明函。

11.4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1.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4.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4.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省资规厅的工作部署，在海南省建设自贸港及洋浦港新一轮发展规划的背景下，研究分析金牌临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与发展路径，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为临港产业园的城市规划管控、土地开发利用、产业项目导入提供重要技术依据，特编制《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工作目标

重点对金牌港临港产业园起步区（5.58 平方公里）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要充分衔接园区总体规划（20.08 平方公里），对项目进行规划评估，重点对园区上位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园区进行产业与空间布局优化。

三、工作任务

其一：金牌临港产业园规划评估与优化

1) 系统梳理金牌临港产业园的建设发展历程，从历版规划解读、土地利用、海岸线及海域使用情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入驻、投资与产出、村庄分布与人口等方面，对产业园的现状情况进行评估，形成金牌临港产业园规划评估专题报告。

2) 充分借鉴国内外优秀临港园区的产业发展经验，总结临港产业园的发展模式，深入研究金牌港在海南西部港口体系分工，明确金牌港口的优势与功能，提出金牌港的定位、规模及港口设施建设规划，形成金牌港港口发展专题报告。

3) 在自由贸易区（港）背景下，研究临港产业园在海南西部工业走廊的地位与职能分工，结合产业园现状情况，深入挖掘适宜园区发展的产

业类型与体系，提出产业方向和发展策略，形成金牌临港产业园产业发展专题报告。

4) 结合上位规划，落实滨海产业园的生态保护要求，构建产业园绿色生态网络，对滨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海洋自然保护、生态治理、防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金牌港产业园生态保护专题报告。

基于以上四项专题报告，科学合理的提出临港产业园的优化布局方案，预测产业园发展规模，对水、电力等重要供应设施和环境处理设施、安全设施的布局进行规划，对产业导入、人口导入、资源配套等提出建议，形成金牌临港产业园规划评估与优化。

其二：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此次规划按照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要求编制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此外，考虑到省级重点发展地区的形象要求，适当增加相关研究与规划，有针对性地指导园区建设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总则：明确规划编制目的、适用范围、规划依据与原则、关于强制性内容的表述等需要在总则中说明的问题。

2) 功能定位与规模：明确规划区功能定位、人口与用地规模、开发总量等。

3) 用地布局规划：明确规划区空间结构，用地结构及各类用地指标。

4)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承接产业策划提出的产业需求，深化细化产业与功能，进行空间落地研究。

5) 土地使用控制：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限及用地功能控制要求；确定用地分类标准，对规划区地块进行细分，明确各地地块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后退等控制指标。

6) 道路交通规划：明确规划区路网结构，对高速公路衔接、道路等级

与交叉口设计、停车场、公交系统、慢行系统等提出发展指引；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7) 绿地系统规划：明确规划区绿地系统及绿地指标，对城市公园、绿廊、滨水绿带、街道绿化和邻里绿地等提出发展指引。

8) 城市设计指引：总体城市设计方案，构筑起步区蓝绿开放空间系统，突出水绿交融、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形成独具魅力的城市形象。

9) 四线控制划定：四线控制划定规划区的红线、绿线、黄线、蓝线。

10) 市政设施规划：规划规划区的给水、污水、雨水、中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工程等市政设施。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具体要求。

11) 综合防灾与环境保护：明确规划区的防洪、防台风、抗震减灾、消防、人防等措施。明确规划区的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2)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针对滨海岸线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要求，提出整治措施。

四、工作时间安排

设计服务期:30 个工作日。

五、工作成果

成果主要包括两部分：

- 1) 《金牌临港产业园规划评估与优化》，包含规划评估、港口发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 4 项专题报告；
- 2) 《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文本、图集、图则及说明书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金牌临港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设计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3948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	25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18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单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有2015年（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各类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中必须体现合同内容。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	5
2	企业资质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证书，得3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GBT28001）证书，得1分；3、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	5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城乡规划师资格证，得3分；同时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资格证，加1分；同时具有研究员级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加1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同时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	5
4	项目组成员配置	1.项目组成员配置要求：城市规划、环境规划、工艺、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岗位人员各1名，各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1名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背景分析	包括发展机遇分析（0-2分）；区位条件分析（0-1分）；相关规划分析（0-1分）；面临的问题（0-1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港口研究	包括港口的现状情况（0-1分）；案例借鉴（0-1分）；规划定位（0-1分）；等级规模（0-1分）；发展路径与建设规划（0-1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3	现状分析	产业园的现状用地条件与建设情况梳理（0-3分）；起步区的现状要素梳理（0-2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4	产业发展	包括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0-1分）；区域协同策略（0-1分）；自身产业优势（0-1分）；产业体系（0-3分）；产业发展目标（0-2分）；发展策略（0-2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5	总体规划	包括园区发展模式与理念（0-1分）；土地利用规划（0-4分）；空间格局（0-2分）；功能分区（0-2分）；人口规模预测（0-1分）；生态网络规划（0-1分）；公共服务空间规划（0-1分）；交通系统规划（0-1分）；公用设施规划（0-2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5
6	起步区规划	包括发展定位及目标（0-2分）；用地规划（0-5分）；产业发展思路（0-2分）；功能布局（0-2分）；规划指标（0-3分）；村庄安置（0-2分）；交通设施近期建设计划（0-2分）；公用设施近期建设计划（0-2分）；城市设计（0-3分）；效果图（0-2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25分。	2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度内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单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规划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规划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为实施_____规划（项目名称），委托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投标书。

第四条 受托方应完成的成果内容、完成时间

- 4.1 成果内容：
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书_____份。
主要彩图_____套。
光盘_____张。
成果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满足甲方评审的要求。
- 4.2 工期要求：
签订委托合同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工作。

初步成果：签订委托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中期成果：初步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稿：甲方根据初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

最终成果：规委会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

实际工作时间将根据委托方审核和意见反馈所需的时间等进行相应合理的调整。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推进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按照约定的资料清单在 5 天内提供完整的资料。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受托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开展情况进一步向委托方提出提供资料的要求，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内容及时提供。

5.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配合受托方在项目现场的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委托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项目相关单位参加的研究会议。

第六条 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方式

6.1 受托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本合同约定提交《_____》的全部内容；

6.2 所有成果体现方式：A3 纸质文本 8 本及光盘 1 套，光盘内含全套成果电子版。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费¥_____（税费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成果资料。

7.2 费用结算方式为：

7.2.1 提交初步成果：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_____万元；

7.2.2 提交专家评审稿：编制中期成果，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成专家评审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_____万元；

7.2.3 提交最终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成最终成果，获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计¥_____万元；

7.3 每阶段委托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款前，受托方均需向委托方提前提供此部分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不承担由此所致的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启动金；受托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3 委托方未及时支付启动金时，受托方不得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8.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规划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8.1.6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及编制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并保证其人身安全。

8.1.8 设计文件中标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受托方负责解决。

8.2 受托方责任

8.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

8.2.2 受托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由于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文件或设计内容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起诉。

9.2 乙方提交的该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但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用于自身业绩宣传。

9.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与内容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联系人及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___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为___受托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联系人负责：

- (1) 及时沟通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的信息；
- (2) 协助解决项目所涉及到的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规划设计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如甲方与乙方的来往文件内容和本合同不符，以本合同为准。

13.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4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技术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8_份，甲乙双方各执_4_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_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 月 日止 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移动电话：____ 固定电话：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1.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并附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2、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